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本行对系统性风险、体制性风险、大额资产业务风险的控制能力和水平，完善本行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本行特设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本行风险的控制、管理、监督和评估。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

第四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会不再担任本行董事职务或应当具有独立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本行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工作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一）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在信贷、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二）对本行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三）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的工作组负责做好风险管理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本行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一）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报告；（二）本行风险状况报告；（三）本行资产质量动态分析报告；（四）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一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对工作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三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工作组可列席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本行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风险管理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本行支付。

第十七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八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本行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九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方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本行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本行董事会。